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1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、要點(英文版)、相關申請表件 (A09000000E_11225013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5013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250130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大學校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申請畢業後在臺實習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僑外生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大學校院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會，本部訂有「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(中、英文版詳如附件1、2)。

線

二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即將畢業之僑外生，如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一，並取得要點第3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證明書，至遲應於居留效期屆滿2個月前，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將相關申請表件函送本部審查。

三、檢送僑外生畢業後實習相關申請表件(如附件3)，其中僅有在臺實習申請表按就學身分別區分為僑生(含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適用；申請案並請依僑生(含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分開列冊，俾利審查。申請表件電子檔可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)-「業務專區」-「僑外生事務」項下，依僑生、外國學生類別，點選

研發處　112/04/11
1120003018

「畢業後實習」資料下載使用。

四、為簡化公文行政作業，本學期即將畢業之僑外生申請案，請學校於本(112)年6月12日前整批彙整相關申請表件報部審查，發文時並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可供編輯之畢業後實習清冊電子檔；惟應屆畢業僑外生如未及於前述時間而於居留證效期屆滿2個月前提出申請者，學校仍應予受理，經學校初審後另行報部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11 08:15:01

裝 訂 線

研發處 112/04/11
1120003018